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文件編號：HA7-3-007
公佈日期：110年6月30日	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頁次：1

110年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制定  
111年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有效評估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總成效，且讓學生能統整展現整體學習成效，故設計實施實作導向之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並特訂定「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學程大學部學生。  
一、實作導向之總結性課程（Capstone courses）必修課程「畢業專題(一)」1門與「畢業專題(二)」1門；「畢業專題(一)」開設於三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二)」開設於四年級上學期。  
二、「畢業專題(一)」、「畢業專題(二)」為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報告之智慧商務報告製作與口頭發表。  
三、本學程於大三上學期初舉辦實施說明會後，調查學生分組意願，並依各組上限人數進行調整並確定組序。

第三條 畢業專題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分組人數：以 4 人 1 組之方式為原則。  
二、主要流程：三年級上學期開始進行小組討論準備，學期末提出主題，大三下學期開始執行調查討論，大四上報告製作進行口頭發表。  
三、成果展現：各組成員均須參與上述發表之外，各組尚必須參與錄製發表記錄光碟一張以及簡報檔案之紙本報告集，並繳交「畢業專題報告」授權書以為結案。

第四條 畢業專題之學生原則上不可變更指導教授，如遇特殊狀況必須更換指導教授，則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並至學程辦公室申告備查。若原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則得由學程主任同意代理簽名。指導教授之變更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第五條 畢業專題各組之評分內容由指導教授訂定，以當年度課程大綱所公布之為準。但學生若有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則指導教授得直接以不及格評定之。  
一、於小組中個人之參與率過低者（由指導教授與全體組員共同審定之）。  
二、未依規定準時繳交分配之工作或作業且製作過程粗糙者。  
三、經常未與指導老師討論專題製作者或未依指導老師要求進行修改者。  
四、未依結案規定及格式執行者。  
五、經審定具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貳、相關文件

無

## 參、使用表單

1. 中華大學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報告」授權書